

附件

## 关于调整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 限制比例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完善股票交易制度,提升定价效率,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决定对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及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板风险警示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调整为 10%。

《交易规则》第 4.5.5 条“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不再施行。

二、主板风险警示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交易规则》第 5.4.3 条第一、三、四项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交易规则》第 5.4.3 条第二项“ST 和\*ST 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不再施行。

三、会员应当做好业务和技术准备,切实加强投资者教育及风险提示工作,引导投资者合法合规、理性审慎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X 月 X 日